

#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112 年第 10 次 約僱職代理人員進用及儲備候用考試簡章

一、需用人員名額：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正取 2 名(四等約僱 1 名、二等約僱 1 名)，擇優錄取儲備人員 4 名(候用期限自榜示起 3 個月，正取人員因故無法報到或遇缺依總成績順序遞補)。

二、工作地點、工作內容、錄取名額、月支薪資及僱用期限：

項次	等別	地點	工作內容簡述	錄取名額	月支薪資 新臺幣	僱用期限
1	四等	高雄區監理所 屏東監理站 (屏東市)	(1)辦理一般行政庶務工作。 (2)辦理公文收發及檔案管理工作。 (3)公路監理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1	32,425 元	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0 日或 請假人員銷假日前 一日止
2	二等		公路監理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1	26,400 元	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或 請假人員銷假日前 一日止

三、應考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學經歷：

1. 四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 二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

(三)不得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及投機事業或兼職情事。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

四、報名：

(一)報名日期：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信報名(電子報名簡表請另行 email 傳送)，檢具相關證件影本，不符資格者恕不退件，信封正面請註明「參加第 10 次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試」等字樣，寄至高雄區監理所人事室江小姐收(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 361 號)。

(三)報名應附相關表件：

1. 檢具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本裝訂於報名履歷表之後)：

(1) 報名履歷表【請上本所網站最新消息 (<https://komv.thb.gov.tw/>) 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簡表】，請確實填寫各欄並簽章，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清晰)及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光面半身照片黏貼於指定位置。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電子報名簡表】請至本所網站下載及繕打【報名簡表】，並以應考人姓名存檔(例如：王小明.ods)，郵件主旨註明【參加高雄所 112 年第 10 次約僱職務代理人員甄試】於報名期間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khc437@thb.gov.tw](mailto:khc437@thb.gov.tw)，未郵寄報名履歷表者恕不受理報名。

3. 男性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4. 聯絡電話 07-7711101#866 高雄區監理所人事室江小姐。

5. 資格審查合格者，11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五點前於本所網站公告考生名單及編號，不另行通知。履歷資料恕不寄還。

(四)參加甄試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表上「繳驗證件」欄位敘明需求，本所將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五、甄試方式及日期、時間、地點：

**資格符合者擇優面試，甄選後未錄取者，恕不另函通知。**

甄試方式：口試， 日期：民國 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		
甄試地點： <b>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 222 號)</b> (如考試日期及場地有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所網站，請考試前一天自行前往查閱或電詢高雄區監理所人事室 07-7711101-866 詢問)		
考試時間	09：30~10：00	10:00-至口試完為止
考試科目	(報到)	口試
備註	*甄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未攜帶身分證「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請於當日上午 10:00 前報到完畢；參加面試時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六、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 (一) 口試成績計算取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至第 2 位為總成績。
- (二) 成績未達 75 分不予錄取。

七、榜示：錄取人員（含正取及備取人員）**榜單於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公佈於本所網站訊息公告區。以總成績高低，**按需用名額決定錄取(依名次依項次順序進用)**，並擇優錄取備取人員 4 名，遇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若正取人員放棄或中途離職，由備取人員遞補，若備取人員放棄或中途離職，由下一序列備取人員遞補；候用期限自榜示日起 3 個月內，期滿後自動失效。

八、僱用及待遇：依行政院「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分等支薪，**四等月支新臺幣 32,425 元，二等月支新臺幣 26,400 元**，並享有全民健保、勞保，不適用勞基法；備取人員依實際代理職缺支薪。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代理原因消滅為止，無條件解僱。

九、報名所用證件不得有偽、變造等情事，報名資格於事後發現不符者，雖經錄取，用人單位仍不予僱用，如已僱用者，予以解僱。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函件或電話通知。